

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80905)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1081106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100909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學程與校外之產學合作模式，落實專業實習制度，以提昇學生專業技能，為企業、法人或政府（以下簡稱實習機構）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由本學程實習事務委員會推動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全職實習課程為選修，以四年級學生修習為準，其中學生參與實習資格必須能於實習前完成校定、系定必選修課程及修習總學分達 120 學分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學分數，惟實習一學分時數至多 80 小時，單一學期不超過 720 小時，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 1440 小時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校外實習期間如下：
- 一、全職實習之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9 月 15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。
 - 二、確切實習期間，視本學程與實習機構雙方協調合宜時間為準。
- 第六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為：
- 一、學生遞出校外實習申請書，並納入候選名單。但參與全職實習者，須事先檢查能符合第三條資格。
 - 二、實習機會由本學程教師向校外徵求，並提送實習機構意願書，以提供學生實習選擇。校外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，並經本學程評估為適合學生實習之機構。實習機構應符合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 - 三、本學程整理實習機構資料後公告，由候選名單學生先填記志願，經公開面談及媒合，促成學生能確定實習機構。學生於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後由本學程辦理實習合約書簽訂，實習合約以本校公版合約為準。
 - 四、實習之候選名單、實習機構徵求、公告、面談及媒合、實習合約等資料送實習事務委員會確認後存查。
- 第七條 學生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出勤，實習期間由本學程安排教師訪視以了解學生之實習適應及學習狀況。
- 學生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實習期滿前二週，實習機構應填記實習成績考核表，經其機構主管複核後寄回本學程，再由實習事務委員會確認後存查。

學生修習之全職實習課程於實習期滿後，經本學程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，始取得 9 學分。

第八條 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特殊情況以致於學生無法繼續實習，應停止實習機構實地實習，建議協調實習機構可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方式（如：居家辦公或分流辦公並繳交實習日誌、延後實習）。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式進行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，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，經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、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、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，但須經家長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，方得實習。

第九條 因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合約、學生自願取消實習、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、無法改採線上實習等終止合約事由，學系與實習單位溝通後得提出終止實習，並簽訂大葉大學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。

第十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系對終止實習合約學生未取得學分者，經學系會議得安排線上教學課程，或改以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(如現有課程應變方式)或另開設與實務相關課程替代實習課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